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拟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54 人调整为 152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5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除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

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 15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 15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2.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